

BAIXING FALÜ HUATI

百姓法律话题

马桂旺 唐国增 郝秀芬等 编著



河北美术出版社

百姓法律话题

撰 文

马桂旺 马江涛 刘云升
郝秀芬 唐国增 梁永良
陶艳华

绘 画

仇占国 商 杰 谷 静
谷 岩 高月冬 穆伟东
韩 朝 刘 端 赫福路
田 力 赫 捷 张云志
杨怀武 董建民 高 山

河 北 美 术 出 版 社

(冀) 新登字 002 号

策划

孙振清 张文学

特约编审

贾瑞丰 张东阳 梁洪杰

百姓法律话题

河北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13.125 印张 120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01—53400 定价:16.40 元

ISBN 7-5310-0878-5/D·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学法.用法.
依法治理。

程维高
96.11.18

序 言

从1986年开始,我国实施大规模的全民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到现在已经十个年头了。十年的普法工作,在各级党政及全民的努力下,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明显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司法、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得到加强,执法水平得到提高;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依法治理各项事业成效显著,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了基础性的重要作用。总结十年普法工作的经验,党中央又作出了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要求从1996年到2000年,在全民中进一步深入、扎实、更有成效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三五”普法的有关指示精神,河北省司法厅和河北美术出版社组织长期从事法律理论与实践工作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百姓法律话题》一书。

本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知法、明理、依法办事”为主旨,依据我国宪法和现行法律规定的基本精神,举案说法,析案答疑,回答了公民在婚姻(家庭)法、民法、经济法、刑法以及行政法等几种主要的法律关系领域中的一些有代表性的疑难问题,帮

助公民纠正那些由于受旧观念、旧习俗的影响，或者由于对某些法律知识不了解而产生的法制观念上的模糊不清甚至错误的认识。读者可以从书中精选的每一个法律事例中受到一点启示，“知一事而明百理”，从而逐步提高自己的用法水平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将严肃的法律知识和不容修饰的法律条文与通俗、生动的画面结合起来，是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这是一种为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农民朋友、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好形式。此书既是公民生活中的法律顾问，也是广大基层普法工作者的参考资料。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对推进“三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所裨益。

张春富

1996.6

目 录

1	事实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2)
2	“典了礼,过了门”就是合法夫妻吗?	(4)
3	让别人代领结婚证可以吗?	(6)
4	“倒插门”女婿法律认可吗?	(8)
5	异父异母兄妹可以结婚吗?	(10)
6	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2)
7	私生子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吗?	(14)
8	王珊应随谁生活?	(16)
9	离婚还要符合条件吗?	(18)
10	赌博可能毁掉幸福美满的家庭	(20)
11	夫妻一方丧失性生活能力,配偶提出离婚怎么办?	(22)
12	不生男孩可以作为离婚的条件吗?	(24)
13	父母有义务负担子女的结婚费用吗?	(26)
14	子随母姓有无法律依据?	(28)
15	继子、养女有同亲生儿女同等的继承权吗?	(30)
16	离婚时可以要求一方一次性付清子女抚养费吗?	(32)
17	一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	(34)
18	什么是离婚协议书?	(36)
19	复婚必须进行登记	(38)
20	谁先提出离婚谁吃亏吗?	(40)
2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吗?	(42)
22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可否提出离婚?	(44)
23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是多少?	(46)
24	离婚时对所负的债务应如何清偿?	(48)
25	离婚案件由哪一法院管辖?	(50)
26	韩、马二人的行为构成重婚罪吗?	(52)

27	继承从何时开始？	(54)
28	田某为何丧失继承权？	(56)
29	犯罪分子有继承权吗？	(58)
30	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	(60)
31	什么是代位继承？	(62)
32	什么是转继承？	(64)
33	长子应该多得一份遗产吗？	(66)
34	父女脱离关系，女儿还有继承权吗？	(68)
35	丧偶儿媳对公婆遗产有继承权吗？	(70)
36	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遗产吗？	(72)
37	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74)
38	寡妇可以带产再嫁吗？	(76)
39	邓某的遗产由谁继承？	(78)
40	这份遗嘱合法吗？	(80)
41	多份遗嘱以哪份为准？	(82)
42	立了遗嘱怎样才能取得公证？	(84)
43	用遗嘱剥夺女儿的继承权合法吗？	(86)
44	父债子还合法吗？	(88)
45	遗赠扶养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90)
46	无人继承的遗产如何处理？	(92)
47	事过 30 年继承人还能再提出分割遗产的要求吗？	(94)
48	这个收养关系有效吗？	(96)
49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98)
50	不继承遗产就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100)
51	这起字画买卖有效吗？	(102)
52	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04)
53	冯某的民事行为合法吗？	(106)
54	这样的赠与行为有效吗？	(108)
55	这笔款还能退回来吗？	(110)

56	韦某还能追回欠款吗？	(112)
57	事过 12 年，张某还要承担责任吗？	(114)
58	法院还会保护赵某的权利吗？	(116)
59	诉讼时效可以延长吗？	(118)
60	是马之错还是人之错？	(120)
61	谁对陷阱的后果负责？	(122)
62	西瓜皮引起的损害赔偿	(124)
63	见义勇为误伤他人由谁承担责任？	(126)
64	是车祸还是意外事故？	(128)
65	“吓死人”应负民事责任吗？	(130)
66	“没有过错”的责任	(132)
67	“工伤概不负责”的协议有效吗？	(134)
68	承租人拒不腾房怎么办？	(136)
69	谁对丢失的自行车承担风险？	(138)
70	“恶意占有”不受法律保护	(140)
71	这笔借款该不该付利息？	(142)
72	作保人应负法律责任	(144)
73	抵押物不足清偿债务怎么办？	(146)
74	木床烧毁之后	(148)
75	新房漏雨，家具被毁找谁索赔？	(150)
76	房屋新主人能否赶走旧房客？	(152)
77	私自扣车不合法	(154)
78	刘某为逃债，虚舍万元财	(156)
79	奖券所得奖金归谁所有？	(158)
80	因交通事故不能履行运输合同，能免责吗？	(160)
81	仪器受损谁负责？	(162)
82	“请留步”压倒“再回首”	(164)
83	诱逼他人撕毁合同应承担责任	(166)
84	旅客漏乘谁负责任？	(168)
85	如此“大方”，必有缘由	(170)

86	“飞”来之财不可取	(172)
87	是不当得利还是侵权行为?	(174)
88	这不是多管闲事	(176)
89	急刹车致人损伤, 责任谁负?	(178)
90	手表应归谁?	(180)
91	合用的下水管道不能私自改动	(182)
92	捡“破烂儿”的收入归谁?	(184)
93	走失的母猪所生的小猪崽归谁?	(186)
94	这件工艺品的所有权归谁?	(188)
95	妥善解决相邻地块的通行、汲水问题	(190)
96	浇果树引起的纠纷	(192)
97	分遗产误分了假画怎么办?	(194)
98	兄妹争吵谁有理?	(196)
99	受害人有过错能减轻侵害人的责任吗?	(198)
100	一房二卖的纠纷	(200)
101	吊扇脱落伤人该谁负责?	(202)
102	损失扩大, 谁负责任?	(204)
103	越墙果枝上的桃子能不能取回?	(206)
104	转让土地使用权要合法	(208)
105	冲压机惊扰, 四邻不安	(210)
106	院子变成了“水塘”	(212)
107	替人干活还要赔偿损失吗?	(214)
108	转包鱼塘带来的纠纷	(216)
109	售货员能对顾客搜身检查吗?	(218)
110	此合同不履行, 算不算违约?	(220)
111	电器经销公司该不该付货款?	(222)
112	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是违法的	(224)
113	自己种的树自己能不能卖?	(226)
114	已作抵押的汽车还能再卖吗?	(228)

115	火灾发生之后	(230)
116	承揽人可否转让制作任务?	(232)
117	法院能否执行已作为抵押物的财产?	(234)
118	签订保险合同必须双方自愿	(236)
119	电视机厂必须转让追偿权	(238)
120	在责任田上建房合法吗?	(240)
121	如此“竞争”要不得	(242)
122	他为什么要做亏本的买卖?	(244)
123	某贸易公司有奖销售的奥秘	(246)
124	“货物售出，概不退换”的告示合法吗?	(248)
125	热水瓶爆裂伤人由谁赔偿损失?	(250)
126	这笔货款如何讨回?	(252)
127	陈英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254)
128	此案应否按退货处理?	(256)
129	这项专利归个人还是归单位所有?	(258)
130	发明人的要求是否合理?	(260)
131	“换肤霜”的宣传为什么不合法?	(262)
132	“圣泉春”与“圣泉良液”之争	(264)
133	化妆品致人伤害的责任	(266)
134	找不到直接责任者怎么办?	(268)
135	真是“走了偷牛人，抓住了拔桩者”吗?	(270)
136	新买的洗衣机漏水谁承担责任?	(272)
137	他们被宣告无罪	(274)
138	骑“英雄”车者戒	(276)
139	是防卫，为何仍要判刑?	(278)
140	回头是岸	(280)
141	打“老鼠”还犯法吗?	(282)
142	一拳引起的风波	(284)
143	法盲导致三个家庭的破裂	(286)
144	是过失杀人还是意外事件?	(288)

145	他犯了什么罪？	(290)
146	浴室里的神秘女郎	(292)
147	“大能人”现形记	(294)
148	愚蠢的报复	(296)
149	私下调解刑事案触犯刑律	(298)
150	票贩子该当何罪？	(300)
151	毒品的诱惑	(302)
152	失落的母爱	(304)
153	刘海为何被判强奸罪？	(306)
154	水塔顶上的罪恶	(308)
155	闹洞房成了强奸犯	(310)
156	未进洞房进班房	(312)
157	“拉皮条”被判刑	(314)
158	怎能如此“续香火”	(316)
159	沉没的方舟	(318)
160	信用卡不是摇钱树	(320)
161	借鸡生蛋，鸡飞蛋打	(322)
162	强行错车，罪责难逃	(324)
163	90 个小时的闹剧	(326)
164	歌厅血案	(328)
165	钱没进自己的腰包就不是犯法吗？	(330)
166	抓赌的“警察”	(332)
167	谁应对这条人命负责？	(334)
168	偷打国际电话的人	(336)
169	杀人劫车如何定罪？	(338)
170	“积德”还是犯罪？	(340)
171	编辑小高所犯何罪？	(342)
172	自由恋爱还是玩弄女性？	(344)
173	这笔“感谢费”不能收	(346)
174	抢自己的车是否构成犯罪？	(348)
175	是正当防卫还是过失杀人？	(350)

176	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352)
177	落网的“吸血蝙蝠”	(354)
178	他没有“犯罪故意”，为什么被判刑？	(356)
179	公安局这样做公正吗？	(358)
180	伪证不能作为行政行为的证据	(360)
181	抢西瓜的人跑了去告谁？	(362)
182	灭火队员踩坏民房怎么办？	(364)
183	这种关押合法吗？	(366)
184	环保局办公室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吗？	(368)
185	怎能“各打五十大板”	(370)
186	村委会强行拆除违章建筑合法吗？	(372)
187	新盖的房子要拆除，谁之错？	(374)
188	同一违法行为，要接受两次处罚吗？	(376)
189	“越俎代庖”合法吗？	(378)
190	交警失职，受害者怎么办？	(380)
191	本案法院不受理	(382)
192	环保局自行实行强制执行合法吗？	(384)
193	能用类推的方法来计算相对人违法所得数额吗？	(386)
194	行政行为内容不明确带来的损失谁负责？	(388)
195	县城建管理部门的行为错在哪儿？	(390)
196	家中被盗，公安部门推委不立案怎么办？	(392)
197	没收假牛黄何以违法？	(394)
198	县环境监测站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吗？	(396)
199	爆竹声引出的纠纷	(398)
200	村委会这样做合法吗？	(40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学习宪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做到知法、守法,依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1 事实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

1992年元旦这一天，对老实巴交的村民张老汉来说是个大喜的日子：几经媒人周旋，倾其全部积蓄置办“彩礼”，终于促成了他那已过而立之年的独生子与邻村赵家18岁姑娘小翠的亲事。这天，“结婚”典礼过后（并没有到镇政府履行结婚登记手续），一对新人入了洞房，张老汉一颗悬着的心总算落下了。可好景不长，过门不到半年光景，一直对这门亲事不满意的小翠因口角一气之下跑回娘家去了。张老汉父子多次上门去接，又托村里长辈人去赵家说和，小翠还是坚决不回张家。不少村民说：“赵家也太坑人了，过了门的媳妇说不回来就不回来，真就没个王法啦！”纷纷鼓动张老汉父子到法院告赵家。本村小学的李老师对张老汉说：“你儿子的婚事是不合法的，告了也不管用。”张老汉一听更急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我儿子娶媳妇是明媒正娶，一没骗，二没抢，这合情合理的事咋就不合法？”

【分析】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实属人之常情，无可厚非，但是这男女结婚年龄的“大”与“小”是有法律规定的，而不是哪个人说了算。《婚姻法》第5条规定了男女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张老汉的儿子虽已30多岁，可是小翠仅18岁，不够法定婚龄。再说，合法夫妻的认定也不是以是否明媒正娶为标准。根据我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只有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取得了结婚证，婚姻关系才能成立，这样的婚姻关系才被国家承认和受法律的保护。张老汉儿子的婚姻实质上是事实婚姻，因未履行登记



手续，因而是非法的。

张家父子把陈规旧俗作为行为准则而忽视了法律规定，只知道“不骗不抢”、“明媒正娶”的婚事是合情合理的，而不知道不到法定婚龄、不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就同居过夫妻生活的行为是不合法的。话说到此，不难想像，张老汉父子若是到法院去告“媳妇”小翠，那结果会是怎样的。

2 “典了礼，过了门”就是合法夫妻吗？

【案例】

家住冀北地区偏僻山村的陈某与同村女青年王某早有互爱之情，经人介绍订了婚。相处了一段时间，二人感情发展很快，都有结婚成家的愿望。双方家长见孩子们都到了结婚的法定年龄，也愿意把事办了。于是在1994年底，陈家请人选了个良辰吉日，又请来大媒人、主婚人以及亲朋好友，热热闹闹地操办了孩子的喜事。典了礼，过了门，一对新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过起了自己的日子。

这个村子离乡政府有近20公里的山路，常常是夏天山洪断路，冬天大雪封山，交通十分不便。有朋友劝陈某去乡里办登记手续，陈某说：“全村子的长辈人、亲戚朋友都来喝了喜酒，还请了媒人、主婚人、证婚人，登记不登记不要紧，再说路又不好走，以后再说吧。”可是这事一拖就是一年多，至今他们也没去办理登记手续。陈某和王某是合法夫妻吗？

【分析】

陈某和王某不是合法夫妻。我国《婚姻法》第7条规定，男女双方申请登记结婚，“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按照这一规定，我国实行结婚登记制度。结婚除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律手续，即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因此，那种认为“典了礼，过了门”就是名正言顺的合法夫妻的观点是不对的。